

基礎投資

基礎投資架構

MHL及CEF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Petropavlovsk、Cayron Limited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百萬美元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0百萬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下文所詳述，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不會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基礎投資者的股權會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實際數目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倘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

基礎投資者

MHL為Asia Resources Fund(「ARF」，由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GEMS為於一九九八年創立的私人股本基金管理集團，管理多個投資亞太地區的私人股本基金。MHL、ARF及GEMS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Petropavlovsk過往並無關連，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補充投資協議除外。

CEF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CIBC」)分別擁有50%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其附屬公司則活躍於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領域。CIBC的總部位於多倫多，為加拿大最大的銀行之一，從事批發、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CEF、CIBC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Petropavlovsk過往並無關連，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補充投資協議除外。

基礎投資者於現時及緊隨上市後一直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礎投資者的限制

禁售

基礎投資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於上市後買賣股份有所限制。基礎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所持有的股份及股份的任何權益。禁售期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任何股份，惟須進行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不會造市。

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須確保其聯繫人概無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申請或預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基礎投資者的股份除外)。